

2013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4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50 項

代以

“50.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5 樓的部分地方, 該地方在編號為 SKM8395 的樓面平面圖中以粉紅色顯示, 該平面圖已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簽署, 並存放於香港中央圖書館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3 年 7 月 2 日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4 號) 令》

2013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
B321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於位於西貢政府合署的圖書館的館址擴展至毗鄰處所之時，修訂對該圖書館的指定。該圖書館按照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